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
专业人员 信息	徐骏凯	律师	浙江亚琬律师事务所
	孙	高工	金东区机关事务局
	马	高工	浙江中投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第四届金华发展大会新闻宣传项目		
	供应商名称：金华市新闻传媒中心		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<p>金华市新闻传媒中心(市传媒集团)是金华市唯一的市级新型主流媒体,拥有《金华日报》《金华晚报》《浙中新报》三张报纸,金华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、教育科技频道、公共频道三个电视频道,金华人民广播电台综合广播、交通音乐广播以及金华新闻网、金彩云客户端,在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商业平台建设运营新媒体账号矩阵,全媒体用户超千万。</p> <p>本项目可充分发挥金华市新闻传媒中心(市传媒集团)在宣传、政策解读、推广渠道平台可实现线上线下融合,多元呈现,具有无可比拟的本地平台优势、权威和传播优势。</p> <p>金华市新闻传媒中心(市传媒集团)拥有相当规模的一线采编人员,可以实现一线采访,及时采访、编辑、制作、刊发、推广、高质量播出管理。</p> <p>本项目符合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,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向金华市新闻传媒中心购买服务。</p>		
专业人员 签字	徐骏凯 孙 马		日期 2025年4月7日